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
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TC230W015/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TC230W015/1
2. 项目名称：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57.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57.6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1457.62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监管，完善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采用“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运行保障模式，依托全区业务职能部门和专业企业力量，利用创新可信的安全技术和解决方案，合力打造西城区电子政务安全屏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_2023_年_3_月_15_日至_2023_年_3_月_22_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1:30_，下午_13:3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3_年_4_月_7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招标文件获取流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方式：彭育韬，010-83976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樊雨婷，010-61954059，fanyuting@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雨婷

电 话：010-61954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td> <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贰拾万元（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投标人汇款须在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注明“TC230W015/1 投标保证金”。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金 额：_____； (2) 提交形式：_____； (3) 提交时限：_____。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8.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u> 。
29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书面原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都应密封提交，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第一章规定的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数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分值（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0-10
商务部分（20分）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资质得2分，没有得0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及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二级得2分，一级资质得1分；没有得0分；</p>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2分，提供其中两项资质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资质证书或能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0-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安全平台开发类、安全运营类或安全运维类等）业绩证明，有一个得1分，满分1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12
	需求理解与分析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需求分析。</p> <p>（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理解透彻，内容覆盖完整，项目任务清晰得10分；</p> <p>（2）分析较准确，理解较透彻，内容覆盖较完整得7分；</p> <p>（3）对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内容覆盖不够完整，项目任务不够清晰得4分；</p> <p>（4）对需求理解分析较差，内容覆盖情况较差，项目任务把握不准确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需求的得0分。</p>	0-10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方案设计	<p>对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完成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部署架构设计等，整体方案技术路线合理，符合西城业务发展要求。</p> <p>（1）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需求比较契合得4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契合得3分；</p> <p>（4）方案内容较差，内容不详细，不具有可操作性，与本项目需求契合性较差得2分；</p> <p>（5）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得0分。</p>	0-5

<p>调研评估与实施规划服务</p>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定服务需求采用技术手段对西城区网络安全情况进行评估调研与实施规划，制定相关方案，最终编制并交付《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运营顶层框架设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得 12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内容较详细，比较具有可操作性，与本项目需求比较契合得 9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契合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内容不详细，不具有可操作性，与本项目需求契合性较差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得 0 分。</p>	<p>0-12</p>
<p>平台功能完善服务</p>	<p>投标人需针对西城区安全运营业务平台功能制定完善方案，以达成构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化、集约化、规范化网络安全运营模式的目标。</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得 12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得 0 分。</p>	<p>0-12</p>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	<p>投标人需对西城区安全运营业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防护，制定常态化运营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对应需求的13项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得16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一般，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离得8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4分；</p> <p>(5)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得0分。</p>	0-16
项目团队成员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数据隐私安全专家认证（CDPSE）、数据安全认证专家（CDS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同时具备得4分，提供其中三项得2分，少于三项得0分。</p> <p>除项目经理外，至少拟派20名项目团队成员，每有1人具有CISSP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每有1人具有CISP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以上证书由一名团队成员同时获得的情况下，只可计算1项，分值高者优先。</p> <p>注：以上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至少6个月社保证明，以及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驻场人员非必要不更换服务承诺，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0
培训服务	<p>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制定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学时说明、培训内容说明、培训大纲说明等。</p> <p>要求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0个学时，</p>	0-5

	<p>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安装配置、系统日常维护方法、软件部署方法及常见故障处理、系统所包含的开发工具以及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具有可行性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监管，完善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采用“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运行保障模式，依托全区业务职能部门和专业企业力量，利用创新可信的安全技术和解决方案，合力打造西城区电子政务安全屏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调研评估与实施规划服务				
(1)	调研评估与实施规划服务	1	项	
2、平台功能完善服务				
(2)	平台功能完善服务	1	项	
3、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				
(3)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1	项	
(4)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1	项	
(5)	网络空间测绘服务	1	项	
(6)	资产风险评估服务	1	项	
(7)	安全策略优化服务	1	项	
(8)	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1	项	
(9)	安全场景建模服务	1	项	
(10)	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1	项	

(11)	应急演练服务	1	项	
(12)	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1	项	
(13)	特权账号合规检查服务	1	项	
(14)	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1	项	
(15)	数据安全态势服务	1	项	

三、 招标需求

3.1 调研评估与实施规划服务

服务内容：

为强化并充分发挥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作用，满足常态化和应急保障“严、细、慎、实”工作要求，对西城区网络安全进行评估调研与实施规划，包括对北区、南区、区卫健委等机房信息化资产、全区现有新老政务云平台资产、西城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拓扑结构、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系统 IP 地址、互联网网站等情况进行梳理，开展西城区逻辑域镜像流量、带宽调研和安全设备策略统计评估，编绘基础网络结构拓扑图。通过技术手段验证西城区电子政务外网防护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根据西城区调研数据分析进行安全运营顶层框架设计。

服务频次：

投标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完成本项服务，并输出对应交付物。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运营顶层框架设计》。

3.2 平台功能完善服务

服务内容：

依据调研咨询、摸底评估与体系规划结果，完善西城区安全运营业务平台支撑功能，构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化、集约化、规范化网络安全运营模式，通过设立统一的网络安全顶层体系框架，健全落实新型智慧西城网络安全规范，构建科学、可持续的安全运营保障体系，落地落实网络与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服务，满足全区各部门单位及街道办事处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对各类威胁预测、安全防护、持续检测、响应处置的全程、闭环安全保障需求。

平台实现主要功能：

1. 系统管理与安全运营底座：完善西城区网络安全支撑平台，将安全服务保障贯穿数字化应用、系统开发测试、信息流转、数据管理、网络病毒处置、服务接入和业务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为数字西城建设与服务提供底层能力输出。功能项需包含：数据处理功能、资产中心功能、情报中心功能、安全中台功能、运营知识库。

2. 安全管理与指挥调度：通过接口对接、数据镜像、数据引流、主动探测等方式，实现多元数据汇聚与分析，全面掌握全区网络安全情况、威胁情报线索，输出相关数据监测和分析报告，实现多层次的全域网络安全监管与协同处置。功能项需包含：分析研判功能、决策呈报功能、综合审批功能、安全通报功能、预警响应功能、应急指挥功能、协同调度功能。

3. 网络安全治理与运营：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政务网络安全需求及面临风险，构建全闭环安全运营服务，能够快速实时进行安全态势分析研判、安全事件精准诊断，确保政务业务连续性以及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功能项包含：态势展示功能、威胁分析功能、安全管理功能、威胁检测功能、分析诊断功能、响应处置功能。以服务方式

对资产管理、脆弱性管理、数据接入、安全事件告警及分析、安全事件处置等运营情况通过运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方式周期性输出运营监测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完成整改，根据实际要求编制并提交有关工作报告。

4. 可视化大屏展示：至少包括四块大屏展示，综合大屏：针对平台的资产、资产的脆弱性、面临的风险进行综合统计展示，以便了解到接入到平台内的资产的安全情况。资产态势大屏：针对平台内的资产的状态进行统计展示，以便了解到平台内资产数据的来源、运营状态、资产的运营的结果及资产的整体安全情况。威胁态势大屏：针对平台内的资产面临的威胁进行统计展示，以便了解新型威胁对当前资产的影响情况及相应的趋势进行掌控。运营态势大屏：针对举办的攻防演练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展示，以便了解到当前运营资产状态、威胁情况、针对威胁做的安全处置情况。

服务频次：

投标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平台功能。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要求编制并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架构设计方案》、《运行报告》。

3.3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

3.3.1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

对西城区网站提供 7x24 小时实时安全监测服务，提供对所属 63 个网站的安全监

测。至少包括：漏洞扫描、安全事件检测、安全预警、可用性监测等。

服务频次：

对西城区 63 个网站提供 7*24 小时安全监测，实时进行信息同步确认，短信第一时间告知责任单位。

交付物：

提供管理账号，并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3.3.2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服务内容：

对西城区网站提供 7x24 小时实时防护，提供对所属 63 个网站安全防护。通过云端建立的防护体系在互联网侧进行安全防护，至少包括 Web 攻击防护、网站缓存加速、 $\geq 20\text{Gbps}$ 的 DDoS 攻击共享型防护、 ≥ 6 万 QPS 的 CC 攻击防护、 $\geq 32\text{Gbps}$ 高防 DNS、 ≥ 5 千 QPS 正常业务请求并发。

服务频次：

对西城区 63 个网站提供 7*24 小时安全防护，实时进行信息同步确认，短信第一时间告知责任单位。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报告》。

3.3.3 网络空间测绘服务

服务内容：

对西城区互联网上可访问服务器和设备的端口、协议、应用、漏洞、域名进行探测，完善资产清单，对资产安全状况进行建模分析、画像。通过网络空间测绘手段，发现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未知资产类型等关键安全信息，实现互联网资产的可查实、可定位、操作可识别。

服务频次：

每月进行一次网络空间测绘服务。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网络空间测试服务报告》。

3.3.4 资产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

基于资产重要性、脆弱性、暴露面、网络空间风险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准确识别当前资产在网络空间内的安全风险。结合西城区现有终端使用环境，通过在南、北区核心交换区提供合规准入的资产发现工具，持续进行安全风险处置运行，有效降低资产风险，减少安全事件发生率。协助核查发现未知资产，完善资产信息库，梳理资产范围包含单位、机房、设备、网站、系统等内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IP地址、资产类型、所属业务系统、责任人、责任部门等，生成清晰全面的资产台账，解决因资产责任人调岗、离职和设备、系统服务器下线无法追踪等问题，同时对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提供数据支持。通过技术工具协助对指定网络、硬件、系统、关键应用进行网络监控，优化更新网络拓扑图，为全区未来系统完善数据流走向设计和分析提

供基础依据。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通过专业的资产测绘工具从不同攻击路径上对西城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的联网基础设施资产开展资产网络空间测绘，结合人工梳理的方式，补充完善包括资产 IP 地址、端口、资产类型、网络协议、应用协议、网站域名、网站标题、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数据库类型及版本、中间件类型及版本、应用框架及版本、开发语言及版本、UI 框架及版本等属性。

服务频次：

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 5*8 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资产安全清单台账》。

3.3.5 安全策略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

对安全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进行统计和分类筛选，结合系统资产进行比对，及时发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不当、防护策略失效等安全策略配置弱点并提出整改建议。依据访问控制策略针对各系统数据流走向汇总，分析数据安全的合规性。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对西城区二龙路机房、区卫健委机房网络设备的访问控制策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开展安全策略审核，及时发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不当、防护策略失效等安全策略配置弱点并提出整改建议。

服务频次：

提供 2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 5*8 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安全策略优化服务报告》。

3.3.6 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

对预置关联规则进行规则优化，以对扫描类、攻击利用类、威胁情报类、加白类等告警进行降噪，消除无效/无需分析的告警数量。以驻场服务的方式，实时进行安全管理与指挥调度中心、网络安全治理与运行中心、网络探针设备的关联规则优化，结合重保经验的优化规则库进行筛选和核对配置，同时根据西城区当前的监测发现的安全事件制定人工规则并添加，主要解决无效和误报的告警数量，形成高质量的告警数据，为后续分析研判奠定基础。

服务频次：

提供 3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 7*24 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报告》。

3.3.7 安全场景建模服务

服务内容：

针对业务场景，结合接入的日志、流量、资产、脆弱性、威胁情报等信息，通过制定关联分析、统计分析、序列分析、基线分析等自定义规则来发现如下载文件大小

总量异常、非活跃时间数据库受访问频次异常、DLL 文件被加载进程异常、VPN 账号登录地点异常等非网络攻击的异常行为、业务违规等安全风险。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通过西城区业务场景分析，结合终端行为访问、服务器行为访问、流量访问特征分析等因素，制定符合西城区场景的安全建模分析，从而形成新场景的告警数据分析研判。

服务频次：

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 5*8 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次编制并提交：《安全场景建模服务报告》。

3.3.8 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服务内容：

跟踪社会面安全热点事件，对最新披露的产品、系统、软件应用高危安全漏洞的影响范围，对在管的各类资产和各委办局上云应用系统进行重点匹配筛查，确认影响范围，并及时下发通告，对已经受影响资产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结合当下安全厂商最前端、最新发现的社会安全事件，提供安全漏洞、安全风险、安全隐患的事件文档，通过邮件或蓝信的方式提供给主责单位，形成通报机制加强全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预先分析整改。

服务频次：

每年不少于 12 次。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月编制并提交：《热点事件预警报告》。

3.3.9 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内容：

结合有关网络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前置安全准备，协助编制应急演练技术实施方案计划，协助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通过西城区现场安全运营团队成员（至少投入人员6人）为应急演练提供组织工作、协助组织方进行防守方、攻击方的组织，确定相关制度、机制、标准等，协助对沟通、培训相关人员对平台使用，以及攻击数据统计、每日工作简报、信息发布、嘉宾引导和讲解。提供应急响应队伍向防守单位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演练实例配置，演练云主机、虚拟主机、网络等提供运维支持，以及保障现场网络设备，电子大屏等工作状态。

服务频次：

每年组织至少1次应急演练。

交付物：

根据应急安全演练全流程，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3.3.10 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3.3.10.1 日志数据接入及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梳理并对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核心应用等类型日志进行全量日志采集接入和解析预处理，满足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合法合规要求，并基于日志进行安全事件查询分析使用。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通过在管的北区机房互联网边界、电子政务外网、卫健委机房互联网边界、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设备，结合已部署日志采集探针，采集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网络访问日志、安全告警日志、管理行为日志、操作行为日志、应用访问日志、数据库访问日志及其他流量日志等数据，并将各类异构的日志数据进行归类及规范化后回传至安全管理与指挥调度中心。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日志数据接入分析报告》。

3.3.10.2 流量威胁监测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工具对系统层漏洞攻击、Web层漏洞攻击、弱口令、木马后门、异常流量、敏感信息泄露、加密流量攻击等攻击类型及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分析。通过威胁情

报工具对勒索病毒、远控木马、挖矿主机、恶意软件、APT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分析。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流量威胁监测分析报告》。

3.3.10.3 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告警数据基于攻击者、攻击链、实体信息关联、场景化等维度对攻击告警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出有影响的安全事件及安全风险。驻场分析人员通过自动化告警分诊，实现对典型网络攻击告警的自动化分诊和降噪，可有效提升安全监测分析的时效性和精准度，更快更准的定位网络威胁事件，并及时发送事件报告，指导其快速进行安全事件处置。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天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报告》。

3.3.10.4 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内容：

当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

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监管单位通报、大量敏感信息泄露、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故，提供溯源分析服务，并出具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通过对被通报事件的溯源分析，包括网络攻击溯源、恶意代码溯源、数据泄露溯源等，协助西城区相关责任人形成完整溯源分析。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3.3.10.5 安全事件闭环处置跟踪服务

服务内容：

从告警中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管理，根据事件处置状态划分为待确认事件、已确认事件、已终止事件，记录各事件的事件ID、系统名称、事件名称、服务类别、事件类型、事件级别、风险等级、最近更新时间等信息，可快速通过事件级别（常规事件、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风险等级（低危、中危、高危、危急）等标签进行筛选，识别优先级最高的运营工作。运营人员通过工单、工具进行安全事件及安全风险流转，将安全事件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并对安全事件处置过程及结果进行判断，确保安全事件处置闭环。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安全事件闭环处置跟踪报告》。

3.3.10.6 安全运营分析专家研判支撑服务

提供样本分析、威胁情报分析、攻击者分析研判，对无法判断的恶意文件样本、攻击组织，攻击者特征及范围进行定性分析。由安全分析专家提供协助支持，根据现场运营团队提交的工单和事件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

服务频次：

提供远程安全运营分析专家，服务时长 5*8 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安全运营分析专家研判支撑服务报告》。

3.3.11 特权账号合规检查服务

服务内容：

对西城区云平台进行特权账号管理，实现特权账号安全管控。服务内容包括账号风险检测服务，自动定时发现被检系统存在的僵尸账号、幽灵账号、权限修改账号、长期未改密账号等安全风险。通过口令风险检测服务，有效发现空口令、弱口令、通用口令、默认口令、口令复用、同账号密码等安全风险。

服务频次：

每周进行一次账号检测和复测。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特权账号合规检查服务报告》。

3.3.12 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采集分析业务流量数据，提供内部数据资产发现和识别服务，掌握敏感数据现状，具备多种类型数据资产发现能力。人工提炼的特征规则支持数据标识符、关键字等多种匹配模式，具备敏感数据资产分布描绘能力。

以驻场服务的方式，前期进行数据资产和识别收集调研，主要动作为以工具分析数据为基础，与各业务系统负责接口人进行核对和梳理，明确数据类型和分类分级的基础条件。通过工具统计持续运营管理，针对每天分类分级规则进行制定，并对增量数据进行持续运营、研判。

服务频次：

提供1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5*8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每周编制并提交：《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报告》。

3.3.13 数据安全态势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对重要、敏感数据等多源流量日志分析和场景化风险评估，识别并预警数据安全漏洞和异常风险，支持告警分析研判和评估报表输出服务。在不改造现有网络架构和业务系统情况下，对数据流动进行监测。通过对网络流量还原分析，梳理内部应用系统和敏感接口，记录业务系统所有敏感数据流出并进行回溯审计；记录业务系统

操作行为并进行安全审计，满足业务部门对日志记录的有关使用要求，同时实现对有关应用数据的安全态势整体展现，呈现数据流动、数据使用、数据风险等数据实时状态。

服务频次：

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服务时长7*24小时。

交付物：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并提交：《数据安全态势服务报告》。

四、项目采购有关要求

（一）资格要求：项目投标方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法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常驻、规模化、高素质管理服务人员和网络安全及计算机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解决复杂安全问题的专家力量，能够全天候提供安全服务及应急响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运营服务资质，具有项目运营所需的应用系统、工具自主研发定制能力，遵守使用统一兼容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接口标准和网络协议；具有可用于项目安全运营的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品牌产品和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等创新成果；曾持续参加党政机关及单位部门网络、云平台和重大活动安全运营服务保障，人员沟通、操作及执行能力强，富有实际工作经验。

（二）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基础上，为保证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高效性，该项目（含监理部分）拟将采用“一次公开招标，多年度续签合同”的方式组织实施，其项目后续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存在违约、不能正常履约或服务质量等问题，在当年合同期满

后，下一年度将另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约定在采购合同中同时明确）。

（三）《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公开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所开展的项目调研分析、支撑平台功能完善及运行工作须与安全运营服务同步展开，安全运营服务不得有“空窗期”，且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须保持一致。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内容须全程同步跟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声明：本合同条款为范本，在最终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根据情况可能会对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与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服务类部分内容（见《服务清单》）将作为下一年度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服务合同的续签依据。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此合同，包括其正文部分、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后续确认的有关法律文件。

2. “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3. “服务成果”：系指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中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作为相关服务执行成果的有形或无形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实物或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3. “交付”指由乙方依据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4. “服务商”指提供直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单位。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服务，服务内容与次数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按照财政部门

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义务

4.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

4.1.2 乙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设备工具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4.1.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4.1.4 为了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时地沟通和配合，乙方指定其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作为乙方的接口人，服务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应变更接口人，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1.5 对于在合同执行中需要甲方确认、核准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可向甲方接口人请示，甲方接口人可以代表甲方直接处理。

4.2 甲方义务

4.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

4.2.3 甲方应指定专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作为甲方的接口人，合同期内甲方接口人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4.2.4 当乙方人员提供驻场、现场服务时，甲方应以发放门卡或其它方式为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提供便利。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开设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网络和系统访问权限。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内容和方法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服务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应检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

是否与本合同文件相符，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一项或多项服务5日内填写附件2《验收报告》并签字，将原件返回乙方。如甲方对服务的数量、内容、质量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的异议属实的，乙方应及时对服务内容进行核实或采取对应措施直至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进行验收的，交付后15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a) 首款：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伍拾（50%）作为预付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b) 终验付款：服务期满一年，且甲方在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后且通过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伍拾（50%）尾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2 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后，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含税总价格）。

6.3 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技术支持

7.1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提供不少于20人的本地化5*24小时专属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在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7.1.2 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工具、耗材是经正当渠道取得的合法、正版产品；

7.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履行。

7.2 乙方技术支持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和维护，同时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服务保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能够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

7.2.2 乙方在重大报道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领导人出访、重大节假日等），提供全年不少于45天7*24小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解决全部网络安全事件。

7.2.3 乙方将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机关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群提供不同级别的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安排等。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资金。

8.3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8.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的服务交付、服务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服务需要，导致乙方服务交付、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的；

8.3.2 甲方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8.3.3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服务所引致的损害；

8.3.4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8.3.5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意见、结论、劝告或建议均属于顾问和咨询性质，甲方应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后果。

第九条 隐私保护

9.1 为最终实现各项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9.2 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 数据：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 员工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员工身份或者反映特定员工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9.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1) 实现本合同的基本服务内容；

(2) 改善乙方服务质量，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服务期内所反馈的服务问题；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9.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

9.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1) 在其网站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来保障双方信息安全；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 双方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9.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

9.7 乙方同意，除适用法律规定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9.8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用户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

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0.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0.6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0.7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定：

1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和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11.1.2 由于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的权利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1.2 知识产权纠纷

11.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数据，乙方都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1.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1.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2.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2.1.1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

(2)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3.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逾期通过验收，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13.3 如甲方逾期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按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友好协商：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相关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为“争议”），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4.3 诉讼：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5.2 不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5.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5.4 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商或合同。

15.5 修订：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需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5.6 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副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验收报告》

以上是本合同正文部分，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1				
2				
3				
4				
5				
6				
7				
...				
总 价				

附件 2：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针对_____项目全部产品/服务验收情况如下：</p> <p>是否涉及硬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软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涉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硬件产品验收内容：</p> <p>设备加电测试：安装后，加电自检，检查设备<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能正常工作；</p> <p>设备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完成；</p> <p>设备附件移交：<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完成；</p> <p>软件产品验收内容：</p> <p>软件安装调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完成；</p> <p>软件资料移交：<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完成；</p> <p>服务验收内容：</p> <p>咨询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完成；</p> <p>开发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完成；</p> <p>驻场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完成；</p> <p>其他验收内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完成；</p> <p>项目验收结论：</p> <p>验收意见：<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验收。</p> <p>验收备忘：</p>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意： 文档一式四份（甲方单位、乙方公司留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可由合同中的甲方或合同最终用户签字且加盖印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TC230W015/1

项目名称：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3年 月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2-5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投标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附件 2-5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附件 2-5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230W015/1

项目名称：2023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目录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合同条款偏离表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业绩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7、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技术方案
- 10-1 项目需求分析
- 10-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1、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11-1 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 12-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 12、服务承诺
- 13、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该表进行调整，但该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未串通投标、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做出说明、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其他单位”位置填写“无”。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附件10 技术文件

附件 10-1 项目需求分析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附件 10-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评估与实施规划服务方案、平台功能完善服务方案、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方面）

附件 1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附件 11-1 项目组成员组成

我公司为_____共配备_____名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任职岗位	当前岗位任职时间	是否驻场
1										
2										
3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承担过的案例的用户证明(如有)附后，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工作简历表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12 服务承诺

附件13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